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蔡益全

相 對 人 李佳朕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77號假扣押裁定，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444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中（另有囑託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助第70號假扣押執行），將聲請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提起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起訴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